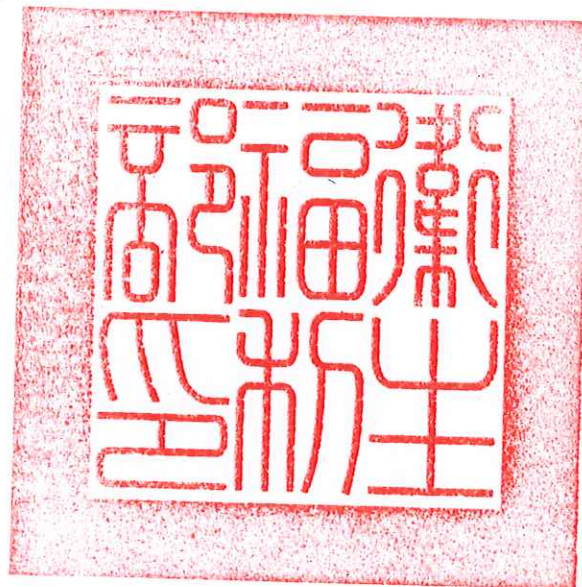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6013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免辦理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

(一)固態手工香皂之製造場所，其廠房面積或其生產設備之電力容量、熱能規模，未達工廠管理輔導法之工廠認定標準者。

(二)僅執行化粧品包裝作業者。

(三)上述化粧品製造場所，仍應符合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相關規定。

四、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>

join.gov.tw/policies/)。

五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-7563

(四)傳真：02-3322-9490

(五)電子郵件：z21331@fda.gov.tw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